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1.07 法律字第 101002612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07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 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7 條等規定參照，財政部為發給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蒐集」中獎人個人資料，係為執行法定職務並基於稅務行政特定目的而得蒐集，又利用註冊整合服務平台個人資料匯入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者，係對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內利用

主 旨：有關財政部擬具之「推動電子發票請審計部及主計總處協助事項簡報」，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鈞院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財議字第 1010079750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本部對於旨揭簡報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事項意見如次：

（一）有關 101 年 4 月 5 日召開「推動電子發票各部會相關協助事項」會前會決議事項（一）項次 1「金融卡、信用卡及電子票證等載具卡片號碼及其編碼後儲存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號碼，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及項次 3「買受人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所表示之同意，是否須以書面為之」等節，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100100770 號函復財政部（如附件），請參照。

（二）上開會前會決議事項（一）項次 2「以金融卡為載具時，中獎獎金直接匯入金融卡對應之帳號，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合於公共利益』」及中獎人個資取得方式、金融卡載具獎金自動匯款等節：

1.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另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統一發票獎金之發給，由專責單位委託財政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受託之機關（構）轉委託。」則財政部為發給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蒐集」中獎人之個人資料（不論係註冊買受人於整合服務平台所填具之個人資料，或請金融機構提供或轉知中獎人提供個人資料），係為執行法定職務並基於稅務行政（代號 120）之特定目的而得蒐集。

2. 次按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按「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歸戶於註冊買受人帳戶下之電子發票中獎時，註冊買受人得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將中獎獎金扣除應繳納之稅款後，匯入註冊買受人之指定銀行帳戶。」財政部利用註冊整合服務平台之個人資料匯入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者，係對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內利用；另按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金融機構提供財政部中獎人之個人資料，係屬對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得否提供應先視有無特別法之規定，如無，則於符合本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即得為之。

正 本：行政院

副 本：財政部、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